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吉美和風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彥程

代 理 人 梁麗羚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

23

支票附表：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000871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比沙列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張靜峯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內湖分公司	吉美和風大樓管理委員會	100,000元	PD0000000	109年10月10日